联合国 CAT/C/JOR/CO/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约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5年11月20日和23日举行的第1374和1377次会议(见CAT/C/SR.1374和1377)上审议了约旦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JOR/3), 并在2015年12月3日举行的第139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按程序提交了定期报告表示赞赏, 这将有助于增进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有助于与代表团进行重点更加集中的对话。

3. 委员会对有机会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和代表团在对话中对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表示赞赏。

B.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第32号《少年法》, 2014年;

第29号《司法独立法》, 2014年;

第15号《宪法法院法》, 2012年;

2011年《刑法》修正案出台了对诸如强奸(第292条)、猥亵罪(第296-298条)、绑架(第302-303条)及性骚扰(第304-307条)等肢体暴力和性暴力罪行处以加重处罚的规定。

5. 委员会注意到2011年约旦《宪法》修正案、特别是第8(2)条禁止酷刑, 规定通过使用酷刑或伤害或威胁获得的供词无效。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列行动:

在检察署建立了全国酷刑案件登记册;

通过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10-2012年)》;

司法部2013年和2015年在死海举办了两次打击酷刑和审前拘留替代办法国际会议。

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收容了120万多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其中大部分是逃避叙利亚武装冲突的叙利亚人。

C.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尚待落实的上一报告周期的后续问题

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缔约国在后续程序上没有履约, 代表团在对话中对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性意见(CAT/C/JOR/CO/2)第10、11、18和31段提出的建议答复不完整。

酷刑定义

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为了使缔约国《刑法》与《公约》相符正在进行法律改革的信息。然而,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关于酷刑的定义(第208条)与《公约》第1和4条不相符。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将酷刑视为轻罪, 规定的处罚与行为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并可以予以特赦和适用法定时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仅限于对下令实施或实施酷刑行为的人进行处罚, 并没有规定对酷刑行为共谋者进行处罚(第1和4条)。

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包括《公约》第1条所载的所有内容的酷刑定义;确保依据《公约》第4(2)条规定, 将酷刑定为罪行, 按酷刑罪行的严重程度对罪行处以相应的惩处;不得予以特赦或赦免。缔约国也应确保将酷刑定义的适用范围也包括实施酷刑、试图实施酷刑或唆使、同意或默许酷刑行为的任何人。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2条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一般性意见指出, 国内法中的定义若与《公约》中的定义有重大差距, 就会出现实际或可能的漏洞, 从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第9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在《刑法》中纳入在酷刑罪行上不适用法定时效的条款。

绝对禁止酷刑

11.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的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禁止酷刑是绝对的、不可克减的条款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第61条规定，即，一个人如果是服从主管机构发出的根据法律必须服从的命令，就不应追究该人的刑事责任，除非命令是非法的。委员会对缺乏关于下述情况的信息感到关切：是否存在保护下属免受报复的机制或程序，以使下属能够在实践中拒绝服从非法命令(第2条)。

12. 缔约国应确保将绝对禁止酷刑原则纳入缔约国法律，并根据《公约》第2条第2款严格实行这一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上级官员的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为此，建立一个保护拒绝服从这样的命令的下属的机制，并确保告知所有执法人员禁止服从非法命令，并告知他们存在保护机制。

难民与不驱回

13.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收容人数极大的逃避邻国武装冲突的难民所做努力表示赞赏，与此同时委员会对难民营的生活条件可能与虐待无异感到关切。委员会也注意到代表团关于在实践中不驱回原则获得遵守的说明，但是委员会仍然对关于边境政策相互矛盾的报告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不收容逃避叙利亚冲突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政策。委员会也注意到在没有履行必要的个性化程序的情况下发生了几起将这样的人驱回叙利亚的事例。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报告表明，缔约国参与了在反恐战争背景下的"非常规引渡"(第3、12及13条)。

14. 缔约国应：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难民营的生活条件；

根据《公约》第3条，制订与国际标准相符的关于庇护的综合性法律，加强国内法律框架；

废除不收容逃避叙利亚冲突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政策，如果他们已经越过边界，不要将他们驱回叙利亚；

确保实施不驱回程序保障，对驱逐程序中的驱回索赔给予有效补救，包括由独立司法机构对拒绝进行审查；

确保在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没有人在任何时间成为"非常规引渡"的对象；对缔约国可能发挥了作用的任何和所有"非常规引渡"案件进行有效的、公正的调查；将案件事实公之于众。缔约国也应该起诉和惩罚对这种引渡负责的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考虑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撤销国籍或公民身份证号

15. 尽管代表团做出了解释，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显示，任意撤销巴勒斯坦裔约旦人的公民身份或公民身份证号码，致使他们面临被非法驱逐的危险，损害了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第3和16条)。

16.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AT/C/JOR/CO/2，第24段)，即，停止任意撤销巴勒斯坦裔约旦人的公民身份证号做法。缔约国还必须确保撤销国籍的决定由主管当局负责作出，遵守相关国际标准，包括有关人士享有被告知决定和对决定提出质疑的权利。

基本法律保障

17. 委员会注意到，在《刑事诉讼法》第100和113条中规定了程序保障。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在被逮捕之后立即与律师联系的权利的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第63(2)和64(3)条允许"在紧急案件上"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审讯被拘留者；《刑事诉讼法》第66(1)条规定允许检察官禁止与被拘留者通信的时间可以长达10天，而且可以延长。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确保实施这些和其他基本法律保障措施以防止酷刑和虐待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有持续报告称，被拘留者，特别是在情报总局和公安局设施中的被拘留者经常被剥夺及时与律师联系和获得医生医治的权利及通知他们选择的人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指控称，缔约国未遵守在24小时内将被拘留者提交主管当局的时限，未能确保对客户与律师的磋商保密(第2条)。

18.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一刻起就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毫不拖延地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立即获得独立医生医治的权利，不管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可能进行了任何医学检查；以他们可以理解的语言被告知被逮捕的理由和对他们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在被拘留的地方进行登记；及时将他们被逮捕的信息通知近亲或第三方；毫不拖延地将他们提交法院；以及与律师进行秘密磋商的权利。

审前拘留

19. 委员会对审前拘留人数多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审前拘留人数多造成的后果是，没有将还押犯人与定罪囚犯系统地分开，也没有将儿童与成年人系统地分开(第2、11和16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减少审前拘留人数，包括通过采用监禁的替代方法。缔约国还应确保在所有拘留场所将审前拘留者与被定罪的囚犯分开关押，也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行政拘留

21.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预防犯罪法》(1954年)继续进行行政拘留深感关切，该法允许在没有提出指控的情况下进行

拘留，引起对于行政与司法部门权力分离的疑问。委员会特别关注越来越多的人被行政拘留，拘留时间长，而且在行政拘留期间被拘留者被剥夺程序保障。委员会也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在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借口之下，对她们进行行政拘留，以及对逃离雇主虐待的移徙工人进行行政拘留(第1、2、11及16条)。

2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AT/C/JOR/CO/2，第13段)，即，建议废除行政拘留做法，包括和特别是废除对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进行"保护性拘留"及对逃离雇主虐待的移徙工人进行行政拘留。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可以获得所有基本程序保障。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修订《预防犯罪法》，使它与国际人权标准和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相符；作为另一种选择，缔约国应废除《预防犯罪法》。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举报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收到关于安全和执法官员对嫌疑人普遍施行酷刑和虐待的举报，尤其是情报总局及公安局刑事侦查和打击毒品部门在拘留设施施行酷刑和虐待，主要是为了获得用于刑事诉讼的口状或信息(第1、2、4、11、12、13、15及16条)。

24.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AT/C/JOR/CO/2，第16段)，即，建议将所有国家安全机构、特别是情报总局置于民政机构之下和民政机构监督之下，并限制情报总局的权力。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根据《公约》第4条的要求，确保对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一切事件和指控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定罪。

继续安装视频监控和保存所有关于审讯的视频记录，在拘留场所被拘留者可能到的一切地方安装视频监控，除非这样做会侵犯被拘留者的隐私权或与律师和医生的秘密磋商的权利。应将这些记录存放于安全场所，应要求向调查人员、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提供；

毫不含糊地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并发布公开警告：任何人犯下酷刑行为或合谋或默许酷刑行为，都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进行刑事起诉，以及予以适当惩处；

羁押期间死亡

25. 委员会对2015年发生的几例囚犯死亡案件感到震惊，即，Ibrahim Abdullah El-Kadri、Omar El-Naser及Abdullah El-Zoabi的死亡事件。也涉及Sultan Alkhatatbi案件，他2013年在Jandawil拘留所死亡。尽管将案件提交警察法院以来已经经过一段时间，仍然未对该案件进行审判(第2、11及16条)。

26.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调查标准，加快对所有在拘留中的死亡案件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如果罪名成立，予以处罚。

关于对新闻记者袭击的报告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在驱散游行示威时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新闻记者，特别是对新闻记者，过度使用的武力可能相当于虐待或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雇用被指控的肇事者的公安局对警察和安全部队在2011年4月和7月游行示威中对记者使用武力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只对在2011年7月游行示威中的肇事者采取纪律措施，但没有对被指控的2011年4月或7月事件的任何肇事者进行起诉。

28. 缔约国应：

执法人员对包括施行酷刑和虐待在内的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彻底、有效的调查，确保立即暂停涉嫌犯下这种行为的人的职务，直至调查结束，同时确保遵守无罪推定原则；

对涉嫌在上述事件中对新闻记者施行酷刑或虐待的人提起起诉；

立即采取措施，根除执法人员在游行示威中施行一切形式的骚扰和虐待，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专业技巧培训，除非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否则不可使用武力，而且只能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程度上使用武力。

29.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反恐法》(第55号法)中对"恐怖行为"的定义模糊，包括关于"损害与外国的关系"罪的定义模糊。在《刑法》中载有对媒体和出版自由的限制性规定，导致对新闻记者工作的实质性限制，许多人在缺乏程序性保障的情况下被任意拘留，因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而面临刑事指控。(第2、12、13及16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清除影响新闻工作者工作的障碍，包括对《反恐法》和《刑法》进行必要修订，对新闻记者提供免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有效保护，包括对为任意逮捕和拘留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和惩处。

对拘留中心的监督

31. 委员会注意到《社团法》(第51号法)第10条授权国家人权中心查访所有惩教和矫正机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是，该中心无法对情报总局管理的拘留设施进行不通知的查访，而且实际上在审议所述期间，中心只对情报总局管理的拘留设施进行了数量有限的查访。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缔约国对中心的查访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和对中心提出的建议采取落实措施的信息。委员会还对为中心划拨的资源有限感到关切。最后，委员会对缔约国不允许非政府组织进入惩教和矫正中心感到关切(第2、11及16条)。

32. 缔约国应确保允许国家人权中心进入所有拘留设施，能够对所有这些设施进行不通知的和定期查访。另外，缔约国应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有权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定期和不通知的查访。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仔细研究中心在查访拘留设施之后提出的建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落实这些建议，包括而且特别是在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酷刑或虐待的

指控。为此目的，缔约国应为中心划拨更多资源，以使它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准许非政府组织进入拘留场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申诉和调查机制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没有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负责调查关于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诸如受理投诉的监狱长或法律事务局或公安局恩怨与人权办公室等现有的投诉机制缺乏保密性，不能保护投诉人和证人，而现有的侦查机构、主要是检察机构缺乏必需的独立性，因为它们隶属于雇用涉嫌肇事者的同一机构。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囚犯和犯人受到压力不进行投诉或撤回投诉，否则投诉者将面临遭受报复的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少数关于虐待和酷刑的投诉导致起诉，而且没有任何投诉导致定罪(第2、12、13及16条)。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建立符合机构独立性要求的独立监测和监督机制，避免由同行调查投诉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确保以公正方式迅速对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所有申诉进行调查，对涉嫌犯罪者进行应有的审理，如确定罪名成立，根据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处以相应惩处；

确保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犯下了酷刑或虐待行为，主管机构就可以主动进行调查；

确保被指控犯酷刑或虐待罪行的嫌疑人立即停职，在整个调查期间停职；

还应在实际中确保对投诉者提供保护，保护他们不会因为投诉而受到任何虐待、恐吓或报复，并对实施这类行动的执法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或相关刑事措施。

反恐措施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4年出台的第55号《反恐法》修正案扩展了关于恐怖行为的本来已经模糊的定义，扩大了国家安全法院的司法权，使它可以审理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第2和16条)。

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反恐法》，确保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的定义是简明的，与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特别法庭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继续存在特别法庭，包括警察法庭和国家安全法庭。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在警察法庭任用文职法官和2015年《公共安全法》修正案规定建立警察上诉法院的信息。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这些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妨碍充分享有人权，譬如，妨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实际情况是，虽然只将数量非常有限的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案件提交警察法庭审理，但是在这种案件上的司法程序非常缓慢(第2、11及12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将对公安局工作人员的司法权转至普通法院，通过普通民事法庭对涉嫌犯酷刑和虐待的官员进行起诉。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根据人权委员会2010年的建议(见CCPR/C/JOR/CO/4，第12段)，废除国家安全法庭。

基于性别的暴力

3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律草案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缔约国仍然普遍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为“维护名誉”犯罪。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缔约国正在进行法律改革的信息，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98、99、308和340条仍然存在。这些条款规定，如果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就免除强奸犯的刑事责任，并允许对在某些情况下以维护家庭“名誉”为借口犯罪的肇事者减刑，从而使罪犯逃脱惩罚。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法院审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结果的信息，包括缺乏关于判决和处罚的信息(第1、2、4、12及16条)。

40. 缔约国应：

加强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确保对所有这种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对肇事者进行起诉，为受害人提供补偿，包括提供公平和足够的赔偿；

完成关于防止家庭暴力法律草案的制订过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际上执行该法，包括建立必要的执行机制，提高执法人员、司法机构、检察官、律师及社会工作者对新法律的认识；

毫不迟疑地从《刑法》中废除关于为强奸罪行和“维护名誉”罪行减轻和免除罪责的条款，迅速采取行动结束在强奸罪行、所谓的“维护名誉”罪行及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上的有罪不罚现象；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数量的详细信息。

培训

4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公安局实施的关于愤怒管理和预防酷刑的现有培训方案的信息，但是委员会仍然对关于培训的有效性的信息有限感到关切。委员会赞赏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检察官新准则的信息，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

的是，缔约国没有对与被拘留人员打交道的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法医和医务人员进行关于如何辨别和记录酷刑的身心后遗症的具体培训(第10条)。

42. 缔约国应：

制定和实行一个方法，用以评估培训课程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和确保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和对肇事者进行起诉上的有效性。

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确保对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关于确定酷刑和虐待案件的专门培训；

拘留条件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善拘留条件，包括建立了新的惩教和矫正中心，但是在拘留机构仍然存在严重挑战，特别是过于拥挤、卫生条件差、缺乏医疗服务及缺少毛毯和充足的食物(第11和16条)。

44. 缔约国应：

继续努力减轻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包括通过采取监禁的替代性措施，如代表团在对话中所表示的。增加预算拨款，扩建和修缮监狱及其他拘留机构的基础设施；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囚犯和犯人的环境卫生、食品质量及医疗服务和设施；

确保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实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妇女移徙工人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继续存在对移徙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的经济和身体剥削，另外对他们的工作条件的定期检查和监督不够。委员会也对缺乏关于对虐待雇员的雇主的起诉的信息感到关切(第12、13及16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移徙工人的状况，包括确保有效地执行劳工法律，加强对移徙工人工作场所和宿舍的检查。缔约国还应为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提供便利，对所有的投诉进行彻底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如果他们被定罪，则对他们进行相应处罚。

补救和复原

47. 铭记《民法》第256条，该条规定原告可以因肇事者造成的伤害寻求赔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国内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包括实现尽可能完全复原的费用的条款，如《公约》第14条所要求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除了2014年的一个法院案例(在该案中，法院命令向被非法拘留的原告提供赔偿)外，代表团未能提供关于自《公约》在缔约国生效以来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命令采取赔偿和补偿措施的信息。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康复的信息(第14条)。

48.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14条，审查法律，在法律中包括明确规定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有权获得救济的条款，包括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和康复服务，尤其确保受害者可以寻求和获得迅速、公平和充分赔偿，包括在涉及缔约国的民事责任的案件上。缔约国应实际上向酷刑或虐待的所有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公平和充分赔偿，以及尽可能使其完全复原。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受害者制订一个包括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援助在内的康复方案，并为康复方案的有效实施划拨必要的资源。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向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补偿的案件数量和赔偿的数额的数据。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缔约国对第14条的执行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该意见阐明了缔约国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救济的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逼供

49.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宪法》所载的法律保障，规定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不可采纳，《刑事诉讼法》第159条规定通过身体或精神威逼手段获得的证据无效。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实际上，在法院仍然将通过酷刑逼供所获得的供词或陈述作为可采纳的证据援引。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显然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缺乏关于对涉嫌获得这种供词的官员进行起诉和惩罚的信息(第15条)。

50. 缔约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实际上不得援引通过酷刑逼供所获得的供状或陈述，除非引作对被控实施酷刑逼供者进行起诉的证据。缔约国还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法官及律师进行关于发现和调查刑讯逼供案件的培训。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将对实施刑讯逼供的官员绳之以法，进行相应的起诉和处罚。

后续程序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6年12月9日之前提供关于对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法律保障、行政拘留、特别法庭及逼供的建议(见上文第18、22、38及50段)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部分或全部其余建议的计划的信息。

其他问题

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22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受其管辖的个人的来文。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适当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9年12月9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目的，并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按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递交报告前问题清单。委员会请缔约国依照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的要求(HRI/GEN.2/Rev.6)，提交共同核心文件。